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俊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商用物业抵押贷款8,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年，主要用于置换固定资产贷款、归还子公司借款、支付后期装修改造费用等。担保方式为公司二期物业抵押担保，同时提供租金收入作为应收款质押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申请物业抵押贷款的公告》(2020-026)。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